

#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恢654号

申请执行人：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中心路与迎宾大街交口建红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雪雁，董事长。

被执行人：郑明旭，男，196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旺豪小区10号楼2单元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魏红，女，1968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旺豪小区10号楼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郑云鹤，男，199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旺豪小区10号楼2单元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王欣欣，女，199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旺豪小区10号楼2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1

被执行人：沈学东，男，1966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朱胡小区11号楼2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魏金英，女，1968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朱胡小区11号楼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学东、魏金英、郑明旭、魏红、郑云鹤、王欣欣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以(2021)冀0983执保855号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沈学东所有的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旺豪鑫汇城小区10号楼2单元201室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学东名下的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新海路北、长兴大街东旺豪鑫汇城小区10号楼2单元201室房产，平米数129.36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审 判 员 闫 浩  
代 理 审 判 员 李 爱 民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袁 辉